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29日，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在召集和表决程序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各到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对会计政策作出相应变更并按新的会计政策施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修订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并修订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